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6:0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主席马银良先生主持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

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3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未出现违规情形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反映了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同意通过该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